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世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书璜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星明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陈书璜、关丁也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	√		

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部分募集资金因未决诉讼被法院冻结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23678762124 的账户的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冻结，冻结募集资金金额为 2,560.00 万元。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跟进相关诉讼进展，尽快解除上述募集资金冻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2、公司及相关人员因 2021 年业绩预告大幅修正事项被出具警示函或被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2022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雪球、宋海农、马宏波、李成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 号），由于公司 2021 年业绩预告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形，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博世科、董事长张雪球、总经理宋海农、财务总监马宏波、董事会秘书李成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 年 8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由于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同时对公司董事长张雪球、总经理宋海农、财务总监马宏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3、2022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的问题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8,000.00 万元-45,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2,600.00 万元-49,600.00 万元。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继续下滑或持续亏损的风险。

4、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问题

2022年12月27日和2022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终止<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同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了《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如上述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广州环投集团变更为宁国国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交易事项，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与控股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与上市公司所经营业务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等方面有所重叠，以及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为规范和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广州环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补充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并于2021年12月31日与上市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将其部分清扫保洁项目的管理事宜委托公司，由公司对所委托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指导、咨询服务。

广州环投集团全资孙公司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80%股权转让，解决了危废处理项目的同业竞争问题。

2022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收到广州环投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为推动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广州环投集团拟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补充承诺》涉及的穗土公司同业竞

争问题，即“我司作为博世科控股股东期间，自本告知函签署日起，穗土公司停止承接新的土壤修复相关订单，在完成截至本告知函日的在手订单后，停止从事土壤修复相关业务”。

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其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书璜

张星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